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343—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认定规范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2006-01-26 发布

2006-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江苏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管理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鹤平、丁保华、杨瑛、朱彧、陈庆生、廖超子、温少辉、时勇、吴建坤、贡玉清、陈思。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无公害食品 产地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生产过程要求、认定程序要求和产地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本标准,然而鼓励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本部分。

NY/T 5341—2006 无公害食品 认定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NY/T 529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人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申报主体应是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4 环境质量要求

4.1 产地周边环境

4.1.1 种植业产地

周围 5 km 以内应没有对产地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蔬菜、茶叶、果品等园艺产品产地应距离交通主干道 100 m 以上。

4.1.2 畜牧业产地

周围 1 km 范围内及水源上游应没有对产地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

养殖区所处位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和动物防疫要求,应远离干线公路、铁路、城镇、居民区、公共场所等。

4.1.3 渔业产地

周围及水源上游应没有对产地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污染源。

4.2 产地环境

4.2.1 产地环境条件

产地环境应达到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要求。产地生产两种以上农产品且分别申报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的,其产地环境条件应同时符合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要求。

4.2.2 产地环境检测

按照产地环境质量调查结论确定的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机构应具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检测资质。

4.3 产地规模

4.3.1 种植业产地

区域范围明确、相对集中。生产规模宜为:粮油作物 66.7 hm²以上,露地蔬菜 10 hm²以上,设施蔬菜 5 hm²以上,茶、果 10 hm²以上,食用菌 10 000 m²以上。

4.3.2 畜牧业产地

生产规模宜为:蛋用禽存栏 3 000 羽以上,肉用禽年出栏 6 000 羽以上,生猪年出栏 6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200 头以上,奶牛存栏 60 头以上,羊存栏 180 只以上。

4.3.3 渔业产地

区域范围明确、相对集中。生产规模宜为:湖泊面积 20 hm²以上,池塘面积 2 hm²以上,工厂化养殖水体 5 000 m³以上。

5 生产过程要求

5.1 管理制度

应有能满足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并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管理制度。

5.2 生产规程

应参照无公害食品相关标准,并结合产地生产特点,制定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和生产操作细则。

5.3 农业投入品使用

按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准则)要求使用农业投入品,实施农、兽药停(休)药期制度。不得使用国家禁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5.4 动植物病虫害监测

应定期开展动植物病虫害监测。

5.5 生产记录档案

应建立生产过程和主要措施的记录制度,并做好记录及档案管理。

6 认定程序要求

6.1 申请

申请人应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有关机构领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申请书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

6.2 受理、初审

县级农业有关机构受理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就申报主体资格、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报地级农业有关机构;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6.3 复核

地级农业有关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农业有关机构。

6.4 现场检查和环境质量调查

省级农业有关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符合要求的,组织现场检查和环境质量调查。现场检查按 NY/T 5341—2006(无公害食品 认定认证现场检查规范)执行,环境质量调查按 NY/T 5335—2006(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执行。

6.5 环境检测与评价

对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和环境质量调查结论需要检测和评价的,按 NY/T 5295 执行。

6.6 综合评审

省级农业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现场检查报告、环境调查或检测报告和环境评价报告进行综合评审,提出专家评审推荐意见。符合要求的,建议颁证;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

6.7 颁证

综合评审符合要求的,由省级农业有关机构做出认定,颁发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7 产地管理

7.1 证书管理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期满需继续使用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复查换证手续。

持有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者,应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7.2 标牌管理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树立标示牌,标明范围、产品品种、责任人。

7.3 监督管理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职责分工对获得产地认定证书的产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要求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